

登記 828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三十三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中央設計局
圖書



三十一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竊自抗戰軍興以來，四川不特已爲戰爭期中之大後方，民族復興之根據地，即政府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之新實施，亦莫不悉以四川爲示範，而以其結果推行於全國。可謂中央寄予四川之期望獨殷，四川所負之責任特重也。而政府之中心與國家之礎石爲本黨，本黨之憑藉，則又在本身組織之健全，組織之健全，則又在黨務組訓工作之推進，是以四川黨務組訓工作不特直接影響全省各級組織之健全，即開黨國前途亦至深且鉅矣。本會年來上承中央之指示，下顧全體同黨之奮勉，幸能展開工作，勉符中央之期許，稍釋同仁之鉅任。茲就全年工作情形，擇要總陳於後，一以備中央之考核，一以作本身之檢討。

甲、組織部門

一、徵求新黨員：本會在本年度工作計劃，原定徵求新黨員十萬人，後經中央核定爲五萬人，其分配力求城鄉兼顧，質量並重，務期新征入之黨員，確能納入組織，履行革命任務，力矯偏重一階層或城市，而忽略鄉鎮之弊病。故擬定農人佔百分之五十七，工人佔百分之二十，商人佔百分之十，教育人員佔百分之十，公務人員自由職業各佔百分之五；婦女在上列比例中各佔百分之三十。針對各縣市實際情形，配備其應徵數額，最低者爲二五人，最高者爲二五五人。邊地各縣，則側重邊民之徵求。本會爲徵求工作之切實與順利起見，擬定工作綱要，徵求須知，及策動優秀婦女入黨辦法，轉飭各縣市按月呈報，一面嚴防不良份子潛入。實施以來，按月檢查，計一月份徵求七四〇人，二月份徵求一五八〇人，三月份徵求八三五五人，四月份徵求二六二四四人，五月份徵求二三四四人，六月份徵求二四五〇人，七月份徵求三三三四四人，八月份徵求一五三三三人，九月份徵求三二八九〇人，十月份徵求二一九九人，十一月份徵求二二〇〇人，十二月份徵求五三五五人，總計本年度共徵新黨員爲二九二九四四人，佔應徵總額五分之三強。合計本省現有黨員爲二四四九四二人。所有新徵黨員，均分別納入組織，實施訓練。

二、厘定黨籍：年來本省組織工作之長成不足者，厥爲黨籍整理一項，在此項工作辦理不善，缺乏統計，即影響整個組織。本年度決定澈底清理，先將積存之十六萬餘份申請書分期澈夜辦理，并帶動全省同志協助繕造名冊裝訂等工作

三十一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三十二年四川省政府委員組訓工作報告

現已辦理完竣分送中組部。其缺點此轉飭清理。而本年度之申請，亦按期分別呈報。至有關黨部之卡片統計，移報等事宜，更擇於經費，或以購買上之困難，並嚴飭各縣市辦理，均未能達到預期目的。本年并奉中央各委員組訓會，期設所有辦理等項，入組織。事先對對實施，派於選前二月完成。各縣亦能遵照辦理。

其次，放派工作，以維護黨關係，進展黨為進，現仍紛紛呈報辦理中。

三、發展組織：本省現有縣黨部二七所，市黨部二所，特別黨部三所；即公路特黨部、水警特黨部及警察特黨部。此外，尚有附屬地方區黨部四所；即旺岩區黨部、武修區黨部、北碚區黨部、及五蓮橋區黨部是也。直屬機關區黨部七所；區分部二二所，市屬學校區黨部二二所，區分部五〇所，直屬工廠黨部二所，遊樂黨部一所。在組織發展上，縣之組織，尚能與行政機構相配合，而縣以下各級黨部的組織，亦經一再令飭切實與行政機構之鄉鎮組織相配合，以期黨前組織，逐級行政而發生領導作用，本省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縣市，均能遵照辦理，并獲收黨政合一之效，其餘少數縣份則以人事不關，對是項工作，未能盡善，已飭改進中。

學校黨務之推動，可分兩部：其一，為公立大學或專科獨立學院以上之黨務；其二，為公立高中以上學校黨務。在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籌組直屬區黨部，高中以上則一律籌組為直屬區分部，其市屬均冠原稱之名稱。惟各學校分散全川，本會為便利起見，計一律先由本會直接籌組完竣後，再依其地區之所在，責成當地縣黨部就近指導。附省學校已有組織者，即隨時飭其改進，加強活動，充實工作。專科以上學校黨部，本年中央歸到本會直屬大中學區黨部，計有四川大學等十八個，本會當即派員前往各黨部接洽，并訂整理辦法，同時召集各區黨部負責人商討今後工作問題，對人事經費，均有詳密之規劃。

其次直屬機關黨部，本會原擬對政府機關內設區黨部，其餘金融企業等機關均未有組織。省性機關黨部，原係隸屬成都黨部，後始由本會接管。當即加以整理調查，為計加強功特擬訂調整及籌組辦法，將原有之機關黨部，重新整理實際情形劃編籌組。規定在六十人以上者組成區黨部，有二個區分部以上者亦成立區黨部。計現有之直屬機關黨部，本會為第一區黨部，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為第二區黨部，民政廳為第三區黨部，教育廳為第四區黨部，合管處為第五區黨部，建設廳為第六區黨部，農林銀行成都分行為第七區黨部。其餘省府各處室則為直屬區黨部，共計十三所。各區黨部按月召開座談會，并飭按期改選。以初在黨九專之健全，進而特可工作之開風潮。

四、省縣督導：省縣督導，年來以經費所限，未能發揮功能。省區督導，經三十一年度督導會議，議定本年度督導中心工作，為加強完成各縣正式組織，在人事與地區均為合理之分配。為加強邊疆黨務工作，另組西北邊疆督導區辦事

處，依照中央所頒要旨，擬定工作大綱及細則辦法。以本會執行委員王元輝同志兼任督導員。將十六區所屬各縣劃歸督導。其經費工作俱有詳規之規定。其餘督導區除照舊工作外，並担任各縣市黨選員。在第二期督導結束後，本廳有關督導會議，以籌畫所屬，即與第四書記長會議合併舉行。在人選上之變換，計有督導員方興成、梁中樞、劉宗榮、陳敬興、許連度、張淑萍等六人。由董鑄仁、趙煥、羅廣瀾、徐光裕、王元輝、黃翠白、李鼎定、韓補充之。各區督導員均以忙於督導，各項督導表冊多未遵照填報。經正督飭報中。

至縣區督導，本會以各縣經費無多，人員有限，除令各縣市委員或工作人員，分期巡迴督導外，並策勵從業黨員負責督導。惟各縣辦理多感不便。後又擬具巡迴督導辦法，轉飭各縣辦理。并設法利用各區分黨負責同志，巡迴勸導，以資改進。

五、召開縣代表大會：為達成本省黨務十年來工作之要求，及遵照七中全會之決議，決定本年全川一律實施選舉，完成正式黨部。惟是項工作，歷年來雖經列入工作計劃，以事實上之困難，均未付諸實施。本省為後防重鎮，民衆復興根據地，使命至為繁雜艱鉅。本年并應排除萬難，力求實現。凡屬黨籍，辦理總清查，健全組織，召開縣市委員大會，加強督導，實施放核等工作，均為達成此項工作之前奏。其進行步驟，分為三期：第一期為二十九縣，四至六月完成；第二期為中心縣市六十八縣，七至九月完成；第三期四十三縣，十至十二月完成。凡時限進度人事經費均有詳密規劃，期以目前有限之人力財力，完成此非常任務。而一面仍嚴加導督考其基層組織之是否健全，各項基本條件之是否具備。除平時考核外，並組織審查委員會，由本會推出陳委員紫雲、徐委員春蘭、李委員翠仁、負責審查，每週開會一次，經審查合格始准召開。惟以經費限制，各區督導員未備按期出發，致影響原定計劃，延至六月始開始舉行。後經本會一再囑飭，並對各縣市選舉經費商請四川省政府轉飭各縣市在縣黨二預備費項下支付，儘速出會特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轉呈中央，惟未獲核准。而各縣市選舉已紛紛召開，嗣再電各縣自行向縣庫借墊。迄年底止，全川已正式召開代表大會完成選舉之縣，計共九十六縣。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所有曾經經過情形，俱屬良好，特將先後轉送中央。並已選定縣市委員長人選，本會亦極重視，當經核定原單，除照規定辦理外，凡原任督導而工作成績不著者，不予指定繼任。由本會推出李委員春蘭、陳委員紫雲、徐委員春蘭、就當選縣執行委員中，擇其學行優良，而對黨有熱忱者指派為兼任書記長。計已派出者有大邑等七六縣，並飭於三十三年三月廿廿日以前，成立正式黨部。此項工作，雖未能完全依照原計劃進行，而結果尚屬良好。其餘未辦縣市，已飭於三十三年二月份以前完成，使本省黨務告一段落，而步入新階段。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四

六、縣市書記長工作會議：本會為加強川省黨務、及檢討工作、注意改進事項起見，於本年度舉行全省縣市書記長工作會議。擬定會議辦法，報告綱要，討論題目，經費預算等，分別頒發各縣市，詳為研討，提付討論，計成都區於六月二十四日在本會大禮堂舉行，二十六日圓滿閉幕。出席書記長計有成都華陽等四十九縣。遂寧區於七月二日在遂寧縣黨部舉行，計出席書記長有遂寧等三十縣。重慶區於七月十四日在中央組織部會議廳舉行，十五日閉幕。計出席書記長有水川等四十六縣。各區均由本會黃主任委員季陸出席主持，并針對各縣工作情形，予以提示。除各縣市工作報告外，對於組訓中心問題，及重要問題之解答均至為詳盡。各區會議，情緒極為緊張熱烈，結果頗為良好。

七、厲行改核：本會對各縣工作人員考核，業經一定標準，獎懲或有未平，本年度鑒於以往之非是，乃確立本項工作，以期人盡其才，杜絕伴進，選拔優秀，使工作同志有所保障。特擬具任用程序，統一考核辦法，與糾紛案件之處置辦法等，故凡人事之登記、審核、簽派、實習等，均有明白規定。並提高幹部人選，由各區督導員負責選拔優秀黨員報會備用。計本年度調整之書記長人選有自省市及宜賓等四十縣，調整之委員計成都市安岳等四十九縣，其次關於縣市社會科長人選，由本會兩省府保薦優秀同志，或縣執行委員充任者，計安縣等十縣。

至關於人事糾紛案件，本會極為重視，中央交辦，或本會直接受理之控案，均為嚴密規定程序，非有合法之人物證與合於檢舉條例規定，一律交由督導員明密考查，或由本會直接採用各種方式徵詢，必要時得關雙方對質，無偏無倚，公平持正。

各縣之工作考核，除督導員報告表內之記載外，交辦本會工作與各項工作之統計報告，亦為考核之參攷。全年放核計分兩次，第一次六月舉行，第二次十二月底舉行。本會第一次考核工作成績較優之縣計開縣廿三縣；奉核放核正辦理中。

八、其他工作：除上列工作外，其餘奉中央命令辦理或由本會發動者尚有數事分列於後：

1. 中央駐區直屬黨部與地方黨部工作會報：中央直屬黨部在成都者八個，本會均經常聯繫，此項會報，亦按月舉行，現已至三十二次，嗣准中央組織部函，將宣傳會報合併舉行，計參加單位有行政政治部等六個，當經調整委員加強會報辦法，通過實行，至第二十八次，復變更會報內容，計分報告部份，特殊問題討論部份，與建議改進部份，歷次討論提案甚多，如特種宣傳之管理，及中正台之建立，與中山紀念堂之籌建，均為其顯著之成就。

2. 黨務團務軍訓訓練聯席會議：此項會議定為每月一次，以參加各單位按月輪流主席，第一次由教育廳召集，本會當即出席將各學校黨務活動方針報告，并擬致各學校黨務團務軍訓訓練人員書指示精誠團結之旨，除各就崗位努力工作外，並應本互信共信協助學校校務進行，以期以達本黨教育宗旨，一面擬具聯席會議辦法，轉飭各級學校，遵照於校務會

隨時舉行，現省級聯席會議已舉行第七次，各校亦尚能遵照辦理，收效甚著。

3. 召開本會各直屬機關學校區黨分部座談會：本會召集區黨分部會議計有二次，第一次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七月五日，原擬按月召開一次，嗣以各機關學校業務繁雜，僅先後舉行二次，所有執監委員及書記，均完全出席，由本會黃主任委員季陸，及本會各委員出席指導，會議內容分工作報告，及工作檢討等項，報告要點有各區黨部人事、及黨員轉移、徵收黨費、及現有人數、小組訓練、及其他工作情形，工作檢討由各出席人員提出有關事項詳細討論，工作指示事項即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分別對今後工作之注意事項，予以詳盡之指示。

4. 大學黨務指導情形：本會三十二年四月接奉 中宣部電令將中央直屬之川大區黨部等十一所（國立中學區黨部在外）劃歸本會直屬，以加強學校黨部與地方黨部之聯繫，旋又將國立劇專科學校區黨部與國立技術專科學校區黨部劃歸本會直屬，中央又以國立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區黨部地址在渝改隸重慶市黨部，本會十一月份又接准上海法學院區黨部之請，改隸本會，合計直屬大學區黨部共有川大區黨部等十三所，關於大學指導情形略述後：

(一) 運籌部頗調整中央直屬學校黨部隸屬辦法之指示，曾先後通令各該區黨部，其未成立者限期成立，其已成立者，定期改選，並令將黨員及執監委員名冊，經費來源及工作報告，呈會核核，計已呈報改選成立區黨部者，計有川大、金大、齊大、華大、武昌藝專、銘賢農工專校、戲劇專科學校等七區黨部，其餘各校區黨部，亦可於最近正式籌備成立，至各該校區黨部經費，三十二年仍由中央發給，各校紛紛請求免發前來，本會乃變通辦理，已正式成立呈報各項表冊者，按照黨部頒數字，由本會先行墊發，再呈請中央轉兌本會，墊發單位計有金大區黨部等五校，惟此項墊付數目，本會尚未審核完竣，短期即可如數發給。

(二) 召集在蓉各大學區黨部負責人（全體執監委員）茶會，本會為積極推動大學黨務工作，曾於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召集在蓉各大學區黨部負責人，（全體執監委員）在本會茶會，由本會 主任委員主席，余委員富李余委員成勳等出席指導，對今後大學黨務之推進，討論至為詳盡。

5. 本會設立革命紀念委員會，專舉革命先烈事跡之表揚及紀念等，聘任本省老同志及熟習革命事跡者十五人為委員並推定其中委員二人為常務委員，經常辦理革命紀念委員會事宜，於九十月兩月份調查全川有關革命先烈事跡，及各縣事實情形，擬定革命紀念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十一月一日午前十時由本會召集已聘任委員在本會會議廳開成立大會，計到委員有黃蔚芳陳紫與曾省齋郭湘向傅義唐昭明陳瑞林唐宗堯會寶森李炳英顏德基陳靜修向楚廖學章肖靜軒等十五人及本會主任委員黃季陸書記長何培榮組訓處長余富庫宣傳處長余成勳委員李琢仁李天民徐書簡等由主任委員主席，開會達四

小時，精神異常，注意決定要案甚多，業已呈報中央。

乙、訓練部門

一、中央訓練：本年度應調訓本會科處以上職員暨各縣市書記長共七十二人，參加中央訓練，以充實幹事能力。各縣市長亦應參加，並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擬於二月奉中央調訓本會委員科長秘書及各縣市長書記長三十四人參加中央訓練。班第二十五期受訓，由本會分別函電轉知，除陳委員業與年逾五旬，請予免訓，業已照准外，本會實到參加受訓者，計科長二人，各縣市長書記長二十四人，復於七月內奉中央電調本會婦女幹部七人參加中央訓練。黨政班第二十七期受訓，當即分別轉知，計實到應訓者僅六人，以上兩期計參加受訓之黨務人員及婦女幹部共為三十二人，又本年十一月准中組部電調本會委員戒勳參加中訓團高級訓練班第二期受訓，業已轉知前往應訓，連同三十一年度以前一至二十期，已參加受訓者，共為二百一十四人。

二、省訓練：(一)黨務幹部訓練：查省幹部訓練，本年度原計劃調訓各縣市黨部委員及書記幹事助幹等共一千二百人，但根據上年度統計各縣市黨部未經受訓者尚有五百三十八人，而本年度原擬將各縣市組織擴大，預計必須增加工作人員二千二人，連同上年未訓人數，是本省各縣之黨務幹部應訓者為二千五百餘人。本年度應訓半年，即為一千二百人。遵照中央指示，即在四川省訓練團開班辦理，共分四期調訓完畢，每期訓練三百人，訓練期則定為三月，所有訓練計劃及預算，對訓練名額與經費，均酌予減少，改為調訓六百人，以三三兩期每期一百名，作為補辦上年度未訓名額，三三四兩期每期兩百名，作為本年度應訓名額。隨於本年二月起，開始在省訓團辦理，依照規定，推定省會徐委員壽農擔任黨幹班主任，負責主持，所有主要教官及輔導人員，均由本會分別決定，函請省訓團派任，所有參加受訓學員除照本年預算計劃，調訓各縣市長幹部以上工作人員，及人民團體黨團書記外，並另訂甄拔大學畢業之優秀黨員辦法，擬本會考取合格後調訓受訓，以作新幹部之補充。計本年各期已訓卒業者，共為二百八十七人。

(二)選訓幹部：選訓幹部參加省訓團「縣訓所」教育長訓練班受訓，及縣訓所選務主任之訓練。查本年十一月四川省訓團，為加強各縣地方自治黨部訓練，以期確切領導民衆，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健全地方基層組織，奠定建政基礎起見，決於三十三年二月起，在各縣市普遍成立縣市訓練所，由省訓團選拔教育長一人，負責主持一切訓練業

務，其發育長選拔標準，爲就曾在省訓團或中訓團受訓卒業，成績優良，而具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者，由關來省，施以相當訓練，然後委派各縣市充任，本會以此項訓練，爲本黨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特將各縣市黨部現任委員書記及其他黨務工作有年，成績卓著之優秀黨員，合於省訓團選擇標準者，核選八十二名保送參加受訓，其中黨務工作人員亦有由各機關選送者，嗣經省訓團分別審查合格人員，先後計有彭縣縣黨部書記劉仲明等，二十七人，均經指調應訓，經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受訓期滿卒業，人數共爲二十七人，當由本會商同省訓團訂定分發工作地區標準二項：（一）凡屬縣部黨書記長委員應派返原工作地區；（二）本會指調之優秀同志，應一律派回原籍工作。以上辦法均經省訓團核復，大體業已照辦。

2. 縣訓所黨務工作準備情形：本會以各縣市訓練所即將成立，所有訓練期間，亟應展開黨務活動，本會特委酌訓練情形及配合實際需要，擬訂「各縣市訓練所黨務活動須知」及「縣訓所區黨部工作大綱」，頒發各縣市訓練所作爲推進黨務之依據，同時本會以各卒業學員，即將離省返縣開展工作，爲使各學員交換工作意見，及加深其對黨的印象，特於十二月三十日召集全體學員開座談會，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處長分別指示工作，復以各學員在縣工作，應與當地黨部取得聯繫，及由黃主任委員致函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囑其通力合作，並令飭各縣黨部，將縣訓所教育長一轉聘爲計劃委員，以期共同完成本黨之訓練使命。

三、基層幹部訓練：黨務基層幹部訓練，爲健全本黨基層組織之要素，亦爲本年度實施黨員訓練中心工作之一。本會自奉令舉辦此項訓練以來，已歷時三載，而過去各縣遵照辦理者甚屬寥寥，在本年以前，僅有六十一單位呈報，訓練人數爲二六〇八三人；其餘未經遵辦各縣，迭飭繼續舉辦，以期收得預定效果，本年爲加強各縣基層幹部訓練，以較組織健全起見，特於本年一月參酌過去兩年年度訓練計劃，重新擬定實施計劃，改進指導辦法，并根據過去各縣應訓名額，預定四萬九千一百人，作爲各縣市本年應訓人數，並另規定基層幹部訓練經費等數目，通令各縣遵照額定數目，編造預算報核，隨即一面函商省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就地預備各項下先行撥付，使各縣積極展開工作，嗣准中央組織部新頒三十二年基層幹部訓練實施綱要一種，以前本會所擬訓練計劃，已不適用，乃即通令廢止。依照中央新頒綱要，特擬定訓練實施方案呈報備核，并一面頒發各縣遵照實施。爲加強此項訓練，特就中央所頒之實施綱要中，關於工作討論業務講習及黨義學術等項工作，擬定詳細辦法，以便各縣市易於研究實施。由本會派員巡迴指導，嚴加放核。並令各縣將舉辦情形，按期報核，由本會彙轉中央。所有各縣擬具之實施方案，暨支付預算書，一律飭其先行報核。惟迄至年底，僅有成都市溫江等四十六單位將實施計劃及預算呈報。至於根據實施計劃辦理者，僅有溫江灌縣等九單位。共訓練一三三六人。

檢討此項工作，實難預定計劃太遠。而其主要原因，實由於本年各縣市黨部，忙於召集縣代表大會，致未能依照預定計劃完成。故三十三年度本會所訂縣市黨務工作綱要，特將此項訓練，列為中心工作之一。

四、指導幹部研究政治問題：本會鑒於縣市幹部，關係縣市黨務之推行甚切，除宜積極加強黨人專政外，尤應重積經驗之訓練，遂頒制「各縣市書記長委員研究政治問題辦法」一種，使縣市幹部，能在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下充分了解與研究現代，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實際政治問題，並力求配合當地環境，使研究結果通過縣市特別小組，確能實行，此項辦法，業已以組訓(32)字第一六五號訓令通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具報。並一面報請中央組織部備查。各縣市奉令後，雖以事屬創舉，施行效果難符預期，但尚能遵令辦理。迄至年終，呈報結果者，惜屬無幾，惟此項工作本身之意義，已為縣市同志所了解。今年仍當飭主管單位，就以往經驗，詳細規劃，使各縣市遵照施行，能發生實際效用。

五、小組訓練：本項訓練，旨在健全黨的細胞，故亦列為本年度訓練中心工作。惟以少數縣份，地區遼闊，黨員住地星散，生活忙碌，兼縣市黨部人力財力之不足，督導欠周，是項訓練，自實施以來，尚未收得預期效果。茲將進行實況分述如下：(一)小組劃編及調整：上年度全川一百二十四縣市，共組成小組五四三六個，本年初以統計數字已有出入，特製小組數字調查表，通令各縣市重新據實填報，以便確實。據報小組數字調查表者，共六五縣市，統計編成小組一〇二三六個，內計直屬小組三九六個，區屬小組九八三〇個，較上年增加十分之五。其未填報調查表之縣市，正督飭趕報中。(二)小組活動：在各縣呈報之一〇二三六個小組中，能按期舉行會議者，計四八四小組，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者，五二一七小組，所須討論題材，尚能轉發各小組熱烈討論，惟總結論均未按期呈報。(三)小組競賽：經飭各縣市依照中央所頒競賽辦法，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具實際辦法，呈核後限期舉辦。據報者有洪雅，劍閣，彭水，璧山，簡陽，忠縣，雷波，鄂縣，資中，北川，丹稜，汶川，邛崃等十三縣。均由本會頒發獎狀，此項工作切實辦理者僅為總數十分之二，餘未能積極推進，是有待於今後之改進也。

六、其他各種訓練

(一)新黨員訓練——遵照中央頒發之新黨員訓練綱要，凡新黨員應施以一月之基本訓練，俾新入黨者，能確定其革命立場，認識政治路線，明確本黨主張。本年預計應訓新黨員五萬人，經本會暨訂新黨員訓練成績報告表，願發各縣市委黨部，並遵照訓練綱要，認真辦理，或令各縣市委黨部督導所屬區分部主辦。所有訓練成績，仍其按月造表備核。惟此項訓練無固定經費，辦理頗感困難，雖經本會再三催促舉辦，而各縣市委辦理結果，亦難合於要求。截至本年底止，呈報舉

辦訓練者，僅有南充、興文、成都、雙流、合江、平武等二十五縣，合計訓練人數為一千二百八十七名，其未呈報之各縣市正嚴飭趕辦中。

(二)黨員業別訓練——本年度就各政府機關及生產部門與學校等黨員，普遍加以訓練，期能增進其修養，以親教黨訓。其訓練方法，以黨義為中心，并針對實際需要實施，例如機關黨員，則側重政治訓練，學校黨員，則側重心理理論訓練，工廠黨員，則側重經濟訓練。關於各種訓練，均分別擬就學校機關工廠等黨員訓練綱要，報請中央核定後擬發施行。惟以省府學校機關等黨部，向多未組織健全，工廠黨部，亦多未成立，故未積極實施。下年度將再繼續加緊此項訓練也。

(三)工人黨務訓練——本年度原定計劃，以本省各地工廠林立，擬定工人在一百以上者，礦工工人在五百以上者，即舉辦工人黨務訓練班，由本會派員主辦。惟以此項工作，無額定經費，辦理至感困難。復因中組部派有專員赴成都市自貢市萬縣權縣廣元等地辦理此項訓練，本會奉令協助，當即分別電飭各舉辦所在地之黨部就派員以協助進行，至成都市工廠黨務訓練，則由本會直接派員參加辦理。

(四)舉辦三民主義文藝競賽——本年四月及十一月，先後奉中組部令頒舉辦高中以上學校三民主義文藝競賽辦法，即即遵照舉辦。惟確實辦理標準者，僅有綿陽中學，及國立梓潼師範。均由本會將競賽成績函送中組部備核。其餘多數縣份以無高中學校，故未辦理。

(五)轉發政治情報及訓練刊物

(1)政治情報：本會每期收到中央頒發之此項情報，立即翻印轉發各縣市，作為所屬區分小組訓練黨員資料。本年由第一三七期起至一八五期止，計發政治情報四十八期。又本年三月奉到中央組織部配發收音機十二架，由本會分轉發各縣市應裝設運用。經本會選定南充、萬縣、宜賓、瀘縣、廣元、遂寧、自貢市、彭水、達縣、茂縣等、十一單位配收音機一架，并製完取治情報收發辦法，飭各收音黨部依照按期收聽，并飭負責轉發鄰近各縣市黨部，須各縣市運用收音機情形，已飭各收音黨部呈報，以憑核辦，並指導其運用。

(2)轉發訓練書刊：本會本年奉到中央所頒訓練書刊十四種，計共二〇三八冊，已分別轉發各縣市，以供訓練參考。

(3)編印訓練材料：本年度經編印黨務組織教材及縣訓所黨務活動教材二種，其餘因限於人力財力，尚未着手辦理。

丙、黨團指導部門

一、直屬黨團之建立與運用：本會為加強本黨之領導力量，發生核心作用起見，方謀各級黨團之建立。三十一年首辦成立四川省第一屆臨時參議會黨團，及成都市文化界黨團。前者因任務終了撤銷，後者因不合規定奉令解散。本年初即積極推進此項工作，經一年努力先後完成直屬黨團十二個。除四川省婦女會及立代表大會，及四川省商會聯合會成立代表大會兩臨時黨團，以任務終結，予以撤銷外，現有四川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黨團，四川測地學會黨團，四川林學會黨團，四川美術會黨團，中國邊疆學會四川分會黨團，四川補習教育學會黨團，中阿佛教會四川分會黨團，四川省婦女會黨團，四川省商會聯合會黨團，四川省農會成立代表大會臨時黨團等十個，均經派員切實指導。各負責同志，亦能體認本身工作，從事活動。以其效果論，則以省婦女臨時參議會黨團，及省商會省農會省婦女代表大會等臨時黨團之指導與運用，為最有成績，茲將上述四黨團之活動情形分述如次：

(一)第二屆臨時參議會之運用：四川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於本年二月成立，本會依法建立黨團，領導活動，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提案，均能符合本黨要求，其中尤以將糧食徵購改為徵借一案，更為重要。本會以抗戰雖勝利階段，而財政之艱難，則尤甚於往昔。為減少因庫負擔，增加抗戰力量，乃發動省臨時參議會黨團，以使中央購糧應發之三現現金不發，全部均改作徵借，經黨團同志多方活動，及多次會商結果，該會得全體一致通過徵借案，消息傳出，各省響應，其實獻國家，殊非淺鮮。第二次大會，特召集該黨團員大會，指示此次大會應以組織民衆，實行編練長民器，及籌設建設經費等為中心提案，以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并指示各同志於大會期中，凡有礙政令推行，及違反本黨之主張等提案，必須予以嚴重打擊使其撤銷。結果實其圓滿。而駐會參議員，本黨同志應選者，幾為全數，凡此種種現象皆係該黨團同志積極協助之結果，本會已分別予以嘉獎。

(二)省商會婦女會成立代表大會臨時黨團之運用：本省社會行政工作移歸省府接管後，本會即派員與民會處洽商，組織全省性之人民團體，藉使領導。當即決定本年成立省婦女會，省商會，省農會三團體。本會即從專各項佈置準備，先後於各該籌備委員會，及出席代表中，選拔忠實同志，分別組織臨時黨團辦事會，指導其活動。復於各該代表大會期間，派員前往協助指導。各與會代表，均能接受本黨之領導，遵從本黨之意志。選舉結果，本黨同志，於各團體中皆獲絕對勝利。且於各會中通過若干符合本黨主義政策之提案。

三、指導縣(市)黨團之建立與運用：本省各縣(市)黨團，悉由本會選舉中央指示，擬具計劃，轉飭各縣(市)按照規定辦理。在三十二年度，原定三月份以前，一律將各縣(市)臨時參議會黨團完全建立，五月份以前，一律將各縣(市)人民團體中黨團組織完成，並仿照規定呈報人民團體調查表，彙黨團成立報告表等件。惟是項工作，舉步未久，難以各縣(市)人力財力之不逮，辦理上諸多困難，錯誤亦所不免，故迄今已成黨團之縣(市)，在臨時參議會方面，僅有一百零五縣(市)，在人民團體方面，僅有四十五縣(市)。其中農工商教婦女勞教及體育各種團體中，黨團有二百零一個。此外尚有松潘、若溪、二縣政府機關中黨團三個。南充樂縣中小學校中黨團六個共計為三百三十五黨團。分佈全川一百一十二縣(市)。此外尚有蓬溪、城口、古岡、中江等四縣政府中黨團六個，及眉山縣文化界黨團二個，均組織不合規定，先後均已指示其撤銷。

至於各縣(市)黨團活動，本會一再遵照中央規定，及迭次指示，轉飭辦理，并飭詳擬辦法，指導進行，於黨團工作月報表內詳列呈報。一年以來，各縣(市)尚鮮有能遵照規定按月呈報者。檢討去年，總計呈報黨團工作月報表者，僅有郵縣資中丹稜等九縣(市)。其中呈報表數最多者，厥為樂至十次，留波劍閣九次，北川中江八次，勉能按期呈報。至關於活動之指導則尙有待於今後之開展。

三、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之改選及選舉：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概事實上之需要，經呈准延長任期一年，轉飭各縣(市)遵行在案。惟尙有二縣份，因人事注之變動太大，不聽不予單獨改選，以利工作，一年以來，計已將是兩縣以改選者，遂將蓬溪一縣，所有該縣第二屆候選人員，按例已由省特別小組會議決定，商由省府發表。經呈請改選尙在核辦中者，僅有靖化一縣，已函轉省府核辦。至各縣(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秘書人事之有變更者，其人選一宜均係先由黨政雙方黨員中遴選合格人員，提交縣(市)特別小組會議決議後，由省政府派充。年來各縣(市)議長副議長推辭職或因病致予以補充者，計有成都、榮縣等六縣。秘書予以調補者計有資中、仁壽等十九縣。全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均能在本黨領導下，發揮最大之功能，以奠定憲政之基礎。

四、黨政聯繫：

(一)省特別小組會議之舉行：查省特別小組會議，自三十年十月廿一日召開迄至去年止，共舉行會議三次。三十二年度開始，本會為謀省政黨政之密切聯繫，以爲全川縣(市)之模範，期冀較確能表裏合一，以增進黨政之力量，乃決定省特別小組會議，非遇特別事故，不得停開。自一月開始舉行以來，至十二月止，前後共舉行會議六次，決議案共四十餘。其中關係大黨政之實施，及黨政聯繫之改進等，均有詳盡之決定。如第四次會議決定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事

員候選人，使本黨忠實同志取得多數之議席，從事積極之活動。故本年歷次會議出席人員，莫不受本會之指導，使本黨政綱政策，得以一一透過會議，逐步由省府村諸執行。大之如徵借案之通過，民衆組訓工作之開展，鄉鎮民代表大會之產生，鄉鎮長之民選等，皆能逐一通過實施，足以表現本黨之民主精神，而收黨政聯繫之實效。其次為縣市臨時議會正副議長秘書及縣府社會科長之任用，於第七次省特別小組會議決議。上項人員，如因辭職或委派，其繼任人選，均須由省特別小組會議決定。由此使本會能控制全川臨時參議會，及各縣社會行政人員，而達融黨於政之目的。今後仍當力求進展，以發揮憲政合一之精神。

(二)縣市特別小組會議之舉行：查縣市特別小組會議，自實施以來，迄至去年爲止，僅有成都市等八十縣市。本年開始，乃一再通令各縣市切實辦理，並嚴飭各區黨務指導員，嚴爲督導，自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縣市應照呈報辦理情形，及小組會議紀錄，參加人員名冊者，計有成都市等一百零一縣市。較去年增加二十一縣市。未舉行者，經查多爲邊區或少數黨或不協調之縣份，本會以一再嚴令各該縣必須按期辦理。再查各縣市所報小組會議紀錄，大部份爲黨民代表之決定，社會科長之人選等項，與過去黨政分離之現象比較，已大有改進。其中尤以協助推行政令之決議案，如兵役糧政皆有具體之計劃，提供政府，作爲參攷。本會爲求澈底實現縣市融黨於政之目的，決於明年專派人員分區督導，期黨政關係更趨密切，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查禁哥老：四川哥老組織，由來已久，過去軍閥時代，各地即逐漸長成，其潛勢力之雄厚，絕非片紙公文可能禁絕，數年以來，取締哥老之結果，實際不過虛應故事，近復有青鄉於各地暗中活動，爭取羣衆，發展組織。雖經本會分函省政府，並嚴令縣市黨部切實從旁協助，嚴爲取締，但各縣市黨部，限於人力財力，辦理自未盡善。迄至目前爲止，共計呈報查禁哥老及黨員退出哥老者僅成都市等六十六縣市，其中送送名冊者，有丹稜等八縣。與本會之要求，相差甚遠。本黨領導民衆，查無旁貸，若不及早取締，勢必影響社會安寧，妨礙建國大業。本會有鑒及此，特擬訂辦法，會商省政府，使黨政一致，嚴飭各縣認真辦理，通令黨員首先退出邦會組織，以爲倡導。並發動各瑞士紳退出哥老，以阻止其發展。若能造成風氣，不啻參加該項組織，經過相當時間，必可澈底解決其組織也。

六、協助徵借食物及兵役情形：本年徵借食物之原則，經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通過，送請省府呈請中央核示，經核准照辦後，本會即飭各縣市切實協助辦理，使本黨黨員以身未範，並加強黨員糧政服務隊之組織。各縣市辦理以來，尙稱努力，對徵借問題，已有相當把握。新都等縣市負責人，因提前完成，蒙予嘉獎。全川徵收數額，已達八縣。各縣市雖尙未如期掃解，相差亦屬無多。至於兵役，本會一再嚴令各縣市切實協助。此次駐印遠征軍之調集，本會

復飭各縣(市)黨員力爲倡導，並督飭黨工人員，首先應徵。本會工作同黨，先後向軍區報名投效者，亦達十餘人。至各縣(市)之黨員，學生、公職人員從軍者尤屬不可數計，此誠抗戰最後時間之良好現象也。

總上所述，組織部門工作：如十餘萬積存申請書之彙報，機關及學校黨部之建立，縣市代表大會之召開，書記長工作會議之舉行等，均能依照預定計劃實施，勉符中央之希望，至於徵求黨員，與黨員之考核，總清查，及省縣區督導等工作，則以縣市人力財力之困難，惜未能澈底完成。訓練部門工作：如省訓練，小組訓練，亦遠落於預期效果，至於基層幹部訓練，則以中央頒制之方案時間較遲，與訓練經費設備等諸種原因，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實現。黨團部門之工作：則以召開省特別小組會議，建立全省性人民團體黨團，協助兵役兼徵價徵實等政令之推行，較有顯著之成績表現，然各縣市人民團體黨團多未告成立，是有待於今後之努力也。至明年度全部組織工作，孰增孰減，何重何輕，經此次檢討以後，當針對本省之實際需要，另行擬具詳密之計劃付諸施行。

四川省黨部組織編印 卅二年一月十日

三十二年鹿耳門黨部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一四

表一：組訓工作各項數字統計報告表

科別	工作	項目	統計數字	備註	
組織科	一、徵求黨員	1. 具報黨費收入及移轉表之縣	九四二人	每月徵收情形附卷一	
		2. 移出人數	一七九五人		
		3. 轉入人數	七一縣		
		4. 黨員總清查	四縣		
		5. 黨員總考核	四縣		
	二、厘定黨籍	三、發展及健全組織	1. 縣黨部	一三七個	每月情形見附表二
			2. 市黨部	二個	
			3. 特別黨部	三個	
			4. 直屬區區黨部	四個	
			5. 直屬機關區黨部	七個	
			6. 直屬學校區黨部	二四個	
			7. 直屬機關區分部	一三個	
			8. 直屬學校區分部	五〇個	
			9. 直屬工廠黨部	二個	
			10. 直屬邊地黨部	一個	
11. 縣以下區黨部	三九六個	同			
12. 縣以下區分部	五八二六個				
四、奉放核					

1. 調整書記長

四一人

內 縣書記長四〇人
市書記長一人

2. 調整委員

五〇個

內 縣委員四九人
市委員一人

3. 函省府委社會科科長

一一縣

4. 函省府撤銷社會科科長

六縣

5. 召開縣市代表大會

九六縣

6. 完成選舉之縣

七六縣

7. 派定書記長之縣

二〇縣

8. 待提執委會核委審證其者

內一層區黨部

9. 督導方面

內一專任

1. 具報省區督導表者

已核定

2. 抽查區黨部表者

八四縣

3. 具報縣區督導表者

一四縣

4. 調整專員

五縣一市

5. 各種會報

六區

6. 舉行地方與中央直屬黨部工作會報

爲三、五、八、一〇、一五、一六區

7. 召開黨務國務軍訓導聯席會議

三一次

訓練科

一、中央訓練

已訓三二人

二、省訓團幹部訓練

已訓二八七人

三、市層幹部訓練

已訓一三三六六人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黨務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科長二人 縣書記長二十四人 縣中婦女黨部六人
第一期八十名 第二期七十六人 第三期六十三名 第四期八十八名
據溫江、北川、灌縣、崇慶、建爲、納谿、開縣、劍閣等八縣呈報共訓如上數又有呈報訓練計劃尚未辦理者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四、新黨員訓練

已辦一二八七人

五、小組訓練

已有一〇三三六個

六、小組競賽

十三縣

七、轉發政治情報

四十八期

八、轉發訓練資料

一七八〇冊

九、訓練工作簡表

四五縣

十、失學黨員識字訓練

七縣

黨團指導科

一、各直屬黨團

九個

二、各縣市黨團

五三六個

三、呈報黨團工作月報

二九縣

四、縣市區委會總務變更

二一人

五、召開省特別小組

六次

六、具報召開縣特別小組

二〇一縣市

七、查禁哥老

六三縣

附表一：徵求黨員

月份 人 數

(以個人為單位)

七四〇

月份 人 數

(以個人為單位)

三三四

三十一度以前未彙報
據報二十五單位

據報六五縣市呈報小組數字開表其成
立小組如上數內宜屬小組三九六區區
屬小組九八三〇個

據丹波汶川平縣縣中波彭水簡陽北
川資中劍閣洪雅忠縣璧山等十二縣呈
報

自一三七期至一八五期

計轉發十二種共如上數

據各縣呈報僅有四十五縣市

呈報通報者七縣訓練人數未彙呈報

內臨時黨團一個

呈報最多次數為十次計平武一縣呈報
最少數為一次計璧山等六縣

資中等二十一縣

自二十二年一月第四次起至十二月第
九次止

其中成都市呈報十六次開中十八次其
他均未按期呈報

其中呈報具結退出哥老者四縣其餘係
是報進辦情形

二	一五八〇	八	一五三三
三	八三五	九	三二八〇
四	二六二四	十	二一九九
五	二三四四	十一	三二一〇
六	二四五〇	十二	五三五五

本年徵求共計二萬九千二百九十四人
附表二：厘定黨籍

月份	具報黨費收入 及移轉表之縣	移出人數	移入人數	月份	具報黨費收入 及移轉表之縣	移出人數	移入人數
一	一五	一〇〇	七二一	七	一五	二二	一八六
二	三〇	八〇	一一四	八	三三	一〇三	一二五
三	一五	一一	一一四	九	一一	一〇七	六三
四	二二	八九	一〇四	十	一六	六六	七七
五	一六	七〇	五六	十一	三三	二二	一五四
六	二二	七一	八一	十二	三三	四七	八一

表一：四川省各縣區黨部分佈狀況表

縣市別	區黨部	區分部	備	縣直別	區黨部	區分部	備
成都市	12	38		成都	無	16	
自貢市	13	81		榮慶	3	93	
新都	5	42		榮寧	4	32	
溫江	7	81		榮法	5	35	
漢縣	6	75		榮陽	5	42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黨務委員會組織工作總報告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議訓工作總報告

期別	原開訓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備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第一期	一百一十名	八十名	備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第二期	一百二十名	七十六名	備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第三期	一百三十名	六十三名	備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合計	340名	219名	備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縣別	每縣	人數	備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包括休送受訓在內
璧	2	23			
武	3	22			
涪	5	67			
元	無	32			
川	3	22			
中	無	20			
明	無	51			
銅	無	24			
梁	4	48			
榮	3	37			
隆	無	28			
慶	無	32			
梓	無	39			
潼	3	46			
安	無	53			
岳	無	81			
修	無	87			
竹	無	75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安	無				
岳	無				
修	無				
竹	無				
廣	無				

第四期

一百五十名

六十八名

包括候選及考取合格者

總計

二百八十七名

備

表四：三十二年各縣市已調整小組數佈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小組總數

直屬小組數

區屬小組數

健全小組數

備

本會

九八

四〇

五八

七〇

成都市

二八三

五

二八三

七三

溫江

八五

九

八〇

三六

成都

二二五

三

二一五

五六

華陽

二二三

九

二〇四

一四〇

新都

一〇六

三

一〇二

三〇

漢縣

一一三

三四

八八

一〇二

新津

一四六

二

一四六

五一

雙流

一〇五

二

一〇五

二二

彭縣

一六七

四

一六三

五三

新繁

一六七

四

一六三

五三

資中

一六七

四

一六三

五三

資陽

一六七

四

一六三

五三

內江

三三〇

四

三三〇

一一二

威遠

三三〇

四

三三〇

一一二

樂至

一九一

一五

一七六

二四

三十二年度縣自治執行委員會組織工作報告

9.										8.													
城	樂	巫	巫	忠	開	奉	萬	直	石	秀	紫	彭	南	鄧	涪	酉	古	古	納	谷	岐	富	
口	陽	溪	山	縣	縣	節	源	屬	山	山	江	水	川	縣	陵	陽	蘭	榮	縣	江	永	順	
	九六	五九									九二			一五四	八三				一二一				
			二一																八				
											九二			七	八三				一一三				
												六二			一二七	一九							八五

大渠廣鄰梁盤長南岳嘉蓉南武西後安中三益蓮樂航
 足縣安山水江山壽充池安山部勝充龍專岳江台南溪至洪亭

一七一
一六一

五五一

八五
一七四

五〇一

一四四

三三八

一七一
二七七

五〇八

八四
一七四

五〇一

一四二

三三四

一三一
一三四

四九〇

五三
一七四

四五二

一四四

一八八

三十二年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灌漑工作總報告

宣開巴達旺青寧北彰彰閬江廣蒼劍羅梓金什德安廣綿綿
 漢江中縣蒼川武川明化中油示溪閬江潼堂那陽縣棧竹陽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五 一一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七八	五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八	七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教育委員會組訓工作報告

高源	五二	一	五一	三一
通江	四〇	一七	四〇	二四
南江	五九	一七	四一	一七
茂縣				
理番				
懋功				
松潘				
汶川				
靖化				
四川公路特務部	六三	二	六一	四八
川省會警特務部	二四	一	三三	二四
四川警訓團黨部				
四川水警特務部				
人力車工區黨部				
西北督導區黨部				
五通橋	三七	一	三六	二四
合縣	七〇	二六	九八	四八
計	二二六	三九六	九八三〇	四八四八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組訓工作總報告

表五：三十二年度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概況表

縣市別	規定訓練人數	實訓人數	呈報實施計劃	呈報支出經費	實施概況備註
本市	四〇〇		報	報	
成都市	四〇〇		報	報	
自貢市	四〇〇		報	報	
重慶市	四〇〇		報	報	
涪陵	四〇〇		報	報	
成都	三〇〇		報	報	
華陽	四〇〇		報	報	
新都	三〇〇		報	報	
灌縣	三〇〇	一五九	報	報	八月四日開始至八月八日截止共兩五日訓練方式採取集中
新津	三〇〇		報	報	
崇慶	四〇〇		報	報	
鄒縣	三〇〇		報	報	
雙流	三〇〇		報	報	
彭縣	四〇〇		報	報	
新繁	三〇〇		報	報	
崇寧	三〇〇	四〇	報	報	採取分區訓練方式共分三區訓練為後於四五兩月份完成計各訓八日
資中	四〇〇		報	報	
資陽	四〇〇		報	報	

採取分區訓練方式分四區實施於七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五日共訓十五日

八月四日開始至八月八日截止共兩五日訓練方式採取集中

採取分區訓練方式共分三區訓練為後於四五兩月份完成計各訓八日

彭	昭	閬	江	廣	蒼	劍	羅	華	金	什	德	安	廣	綿	綿	鹽	射	樂	蓬	潼	三	中
明	化	中	油	元	溪	閣	江	潼	榮	那	錫	縣	瀘	竹	陽	亭	洪	至	漢	南	台	江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四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銀行協會訓練工作總報告

三三

從六月廿日起至廿五日止共訓五日
所採訓練方式為集中訓練

表六：三十二年度四川省特別小組會議舉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次數	舉行日期	備
省特別小組第四次會議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省特別小組第五次會議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特別小組第六次會議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省特別小組第七次會議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省特別小組第八次會議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特別小組第九次會議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總報告

華陽	新都	灌縣	新津	榮康	邛崃	漢源	彭縣	新繁	榮昌	資中	資陽	內江	威遠	樂山	仁壽	簡陽	井研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黨員退出群會名單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連辦情形	公 右

表	州	已呈報連辦情形
法	津	
張	忠	
谷	川	已呈報連辦情形
榮	昌	今
茶	以	
文	邑	
營	州	
獨	梁	已呈報連辦情形
廣	州	
廣	州	
和	味	
樂	是	
蘇	州	已呈報連辦情形
崇	縣	已呈報連辦情形
襄	林	已呈報連辦情形

三十三號...

珙	高	筠	雲	瀘	隆	富	敘	合	納	古	古	百	涪	鄧	南	彭	涪
縣	縣	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黨員退出幫會名冊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黨員退出幫會名冊	已呈報連辦情形	已呈報連辦情形
	右								右			右					左

三十一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織訓工作總報告

三十二年廣西省銀行委員會編訓工作總報告

長	廣	肇	羅	廣	肇	大	瓊	雲	英	延	志	蘭	奉	肇	肇	肇	肇
壽	流	水	水	水	水	竹	竹	陽	溪	溪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已呈報 辦理情形					今	已呈報 辦理情形		已呈報 辦理情形			已呈報 辦理情形		已呈報 辦理情形		已呈報 辦理情形		已呈報 辦理情形

13		12										11	
綿	遂寧	射洪	樂至	蓬溪	廣安	岳池	華陽	鹽亭	遂寧	蓬溪	岳池	南充	
陽	寧	洪	至	溪	南	池	陽	亭	寧	溪	池	充	
已呈報遵办情形			會 右	會 右	會 右	已呈報遵办情形	已呈報遵办情形	已呈報遵办情形	已呈報遵办情形	會 右	已呈報遵办情形		

三十二年廣西川省執行委員會組訓工作進報告

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組織訓工作總報告

青 川	平 武	北 川	彰 明	昭 化	閬 中	以 油	廣 元	蒼 溪	劍 閣	羅 江	梓 潼	金 堂	什 邛	德 陽	安 縣	廣 漢	綿 竹
公	公	公	已呈報遵办情形				已呈報遵办情形		已呈報黨員退出協會名册	已呈報遵办情形	已呈報黨員退出協會名册		已呈報遵办情形		已呈報遵办情形		公
右	右	右															右

三十二年四川省執行委員會部工作

合	成	理	靖	松	茂	萬	通	南	宜	達	昭	開	平	北	江	廣
計	州	香	化	濤	縣	源	江	溪	溪	溪	北	中	武	川	油	九
34				1	1				1			1	1	1		
37				1	1	1			1	1		1	1			
37				1	1	1			1	1		1	1			1
10																
2																1
6																
12															12	
9															9	
2				1												
2																
20				1	1	1		1								
3	1															
5					1											1
1																
2					1											
23					1							1	1			1
1																
4																1
18																
8																
1																
1																
1																
1																
2				1												
1																
1																
10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45	2	1	2	6	8	3	1	1	3	3	1	5	5	2	22	6

476

6021-9